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樣本)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除外責任批註條款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1 日(103)南壽研字第 10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依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除外責任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團體保險契約(詳附表，以下簡稱本契約)，且依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本批註條款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除外責任項目之刪除及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二條

本契約中有關「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及「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之除外責任項目不再適用。即被保險人因前述原因所導致的保險事故，亦屬本契約保障範圍，本公司仍需給付保險金，惟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

附表：

| 險種名稱 |
|--------------------------------|
|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
|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
|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失能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
|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